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值，2015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之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 2016 年 01 月 0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股票被实施暂停上市，暂停上市期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

顺利实施，按照时间进度计划，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将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继续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